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敬昌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天与地服装有限公司外贸部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敬昌	2	2	0	0	1

2025 年任职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

利用自身会计领域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多项专业、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2	2025年11月14日	审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 1.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1	2025年11月14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符合实际的相关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忠实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与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了解，现场办公天数2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核实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自履职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3、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在专业领域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11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参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但本人积极履职，参与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公司建立规范的审计机构选聘机制；并利用会计专业背景及资源，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全体股东的角度，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敬昌\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